

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總說明

「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未達公告金額之招標方式，在中央由主管機關定之；在地方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定之。地方未定者，比照中央規定辦理。」爰依上開規定訂定「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以供中央各機關遵行，並作為地方機關比照辦理之用。公告金額，為新台幣一百萬元。

本辦法計五條，其重點如下：

- 一、依本法第四十九條之規定，明定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其金額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者之招標方式，除得採限制性招標之情形外，應公開取得三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及企劃書。（第二條）
- 二、明定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採購之招標方式，得逕洽廠商採購。（第三條）
- 三、明定機關不得意圖分批辦理未達公告金額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以規避本辦法之適用。（第四條）
- 四、配合本法之施行，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為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五條）

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訂定之。</p> <p>第二條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其金額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者，得以下列方式之一辦理招標：</p> <p>一、符合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得採限制性招標。</p> <p>二、依本法第四十九條之規定，將公開徵求廠商提供書面報價或企劃書之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或公開於主管機關之資訊網路，以取得三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就符合需要者進行比價或議價。</p> <p>前項第一款所稱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十三款之情形，指機關承辦採購單位評估符合需要，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者。</p> <p>第三條 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得不經公告程序，逕洽廠商採購，免提供報價或企劃書。</p>	<p>一、明定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其金額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者之招標方式。</p> <p>二、第一項係本法第四十九條之規定。其中第二款係就本法第四十九條有關公開徵求之規定，明確界定其執行方式，以為依據。公開途徑不包括門首公告，係因廠商利用此一途徑獲取資訊之情形不多，公開性不足，且有被不當利用之虞，故不採行。所稱「進行比價或議價」，係參照「機關營繕工程暨購置定製變賣財物稽察條例」第六條之用辭。</p> <p>三、第二項係就本法第四十九條所述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中之第十三款「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明定其情形。只要承辦採購單位評估符合需要，且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即得採行限制性招標。</p>
<p>一、明定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方式。</p> <p>二、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本法第四十九條對其招標方式未予規定，故完全屬於本法第二十三條應予規範之領域，爰於本辦法明確界定其實施方式，以為機關辦理之依據。</p> <p>三、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金額小，有至廠商販</p>	<p>一、明定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其金額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者之招標方式。</p> <p>二、第一項係本法第四十九條之規定。其中第二款係就本法第四十九條有關公開徵求之規定，明確界定其執行方式，以為依據。公開途徑不包括門首公告，係因廠商利用此一途徑獲取資訊之情形不多，公開性不足，且有被不當利用之虞，故不採行。所稱「進行比價或議價」，係參照「機關營繕工程暨購置定製變賣財物稽察條例」第六條之用辭。</p> <p>三、第二項係就本法第四十九條所述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中之第十三款「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明定其情形。只要承辦採購單位評估符合需要，且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即得採行限制性招標。</p>

第四條 機關不得意圖規避本辦法之適用，分批辦理未達公告金額而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

第五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施行

賣場所直接採購之情形，爰規定得逕洽廠商採購，免提供報價或企劃書，以符實際。

本條係參考本法第十四條有關公告金額以上分批辦理採購之規定，就未達公告金額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一併予以規定。
明定施行日期。由於政府採購法係自公布後一年施行，本辦法比照政府採購法之施行日施行。